

## 個案 4 【使用移動梯撿球，墜落受傷】

### 事發情況：

10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許，高雄市楠梓區○○國民小學工友為幫學生撿球，使用移動梯（如圖 2）攀爬至活動中心控制室上方平台（如圖 1），於下樓梯時因移動梯滑動不慎墜落，造成頭部（左前額）受傷，送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急診，左前額縫 20 針，並送加護病房觀察。



圖 1 控制室上方平台



圖 2 底部裝置防滑不足



圖 3 人員摔落情形

### 個案分析 & 汲取教訓：

1. 為防止移動梯承受人體重量後，梯柱受力，造成滑溜或轉動，移動梯上部應有防止轉動裝置（如倚靠處之掛鉤或其他能使密接倚靠處不轉動之固定方式），底部二端應設置足以防止滑溜之止滑裝置。
2. 梯上作業人員之重心不可超出梯外，避免發生滑動或轉動。
3. 以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相當高度之建物時，梯子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4. 利用移動梯或合梯作業時，應避免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5. 將移動梯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告知勞工，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訂定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人員知悉及遵守。



# 校園職安警訊

7. 對於職業災害，應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相關紀錄，採取防災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依法應辦事項：

1. 移動梯如作為固定梯子，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第 7 款】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
3.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4.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
6.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7.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
8.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服務資訊

勞動檢查處 總機：733-6959

網址：<http://www.klsio.gov.tw/>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601~609 傳真：733-4994